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科技”)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或“本公司”) 25,874,6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 春秋科技持有本公司 26,31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 计划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400 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春秋科技持有本公司 26,31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春秋科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春秋科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信雅达股份 435,400 股, 占信雅达总股本的 0.10%, 至此, 春秋科技持有本公司 25,874,6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8%。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7-054)。

春秋科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春秋科技持有本公司 26,3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春秋科技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5-19	集中竞价	15.186	925,400	0.21
	2017-5-22	集中竞价	14.902	171,400	0.04
	2017-5-23	集中竞价	14.574	80,800	0.02
	2017-5-25	集中竞价	14.050	353,605	0.08
	2017-7-05	集中竞价	14.160	120,000	0.02
	2017-7-07	集中竞价	15.630	627,621	0.15
	2017-7-12	集中竞价	14.293	330,000	0.07
	2017-7-14	集中竞价	14.090	60,000	0.02
	2017-9-27	集中竞价	13.926	150,000	0.03
	2017-9-29	集中竞价	13.824	285,400	0.07
合计	-	-	14.773	3,104,226	0.71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前，春秋科技持有本公司 26,3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上述减持计划（详见临 2017-04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本次减持事项与春秋科技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计划减持数量。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春秋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春秋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2017-9-27	集中竞价	13.926	150,000	0.03
	2017-9-29	集中竞价	13.824	285,400	0.07
合计	-	-	13.860	435,400	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春秋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普通股	26,310,000	5.98	25,874,600	5.88

秋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	--	--	--	--	--

五、 其他

春秋科技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 备案文件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信雅达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